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九届会议

179 EX/46

巴黎，2008年3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6

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第2类）的建议

概 要

此项目系根据大韩民国的要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解释性说明和建议作出的决定附于本文件之后。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39 段。

解释性说明

引 言

1. 2005年10月，大韩民国代表团团长（副总理兼教育部长）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大韩民国政府希望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2. 2006年9月，在韩国文化遗产基金会（CHF）（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了一个机构，名为“亚洲--太平洋地区非物质遗产中心筹发处”（EIIHCAP）（以下简称“筹发处”），由大韩民国的文化遗产管理局（CHA）（以下简称“管理局”）提供资金和支持，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前身。基金会（CHF）和筹发处处（EIIHCAP）已经开展了一些双边和多边项目，请亚太地区其它国家参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筹备工作。
3. 这项建议是由大韩民国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目的是在大韩民国开始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第2类中心）的工作。

背 景

4. 上个世纪以来，大韩民国通过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 ICH）大力保护了其文化特性。这些努力与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所做的工作相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1989年）、《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1997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尤其体现了它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通过这些工作，教科文组织在保存和保护世界人类文化遗产和保持人类的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得到了认可。
5. 为了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全球两级的参与，成功地实现共同目标，《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非常重视其与第2类中心和机构的合作。拟建中心注意到上述战略，将采用机构间方法，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合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6. 大韩民国通过成功地克服了包括全球化挑战在内的许多障碍，充分地意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1962 年，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度纳入了《大韩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法律和行政依据。

7. 1993 年，大韩民国在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上，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建立“活的人类宝库系统”来促进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和业内人士的知识和技能的建议（142 EX/18 和 142 EX/48）。2000 年，大韩民国设立了“阿里郎奖”，由教科文组织将其颁发给那些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贡献者。自 1998 年至 2001 年，管理局和韩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每年都联合举办一系列关于活的人类宝库系统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培训讲习班，鼓励各国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设立相关的清单目录和制度。

8. 随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累积增多，大韩民国随时准备通过促进合作和交流提高亚太地区的能力，从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不至于消失、间断、分散和规格化。大韩民国政府愿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该中心，提供资金和设施，并促进与有关组织的合作。

中心的任务和目标

9. 该中心的使命是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亚太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一词将遵循《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定义，即“旨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的措施”。

10. 该中心的目标是通过下列措施增强亚太地区的保护能力：

- (a) 促进《公约》的实施；
- (b) 提高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 (c) 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
- (d) 利用信息传播技术（ICT），促进保护活动。

中心的性质与地位

11. 根据韩国法律，中心将是一个自主的和非盈利的组织，也将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 2 类中心，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并在亚太地区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心的工作将利用与其协作的机构和组织，及其它有关当局的设施和专业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方

面的专门人员(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将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指导工作。还将鼓励有关业内人士和有关群体及团体在中心发挥重要作用。

工作方法

12. 中心的优先工作重点将放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亚太地区的这类遗产上。方法是：通过实施国际交流计划、建立亚太地区以及其它地区专家网、举办长期和短期培训班，并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提供在线服务。所有计划和活动都将遵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目标予以设计，满足各会员国在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特殊需要。

中心的职能

13. 中心的具体职能如下：

- (a) 支持该地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和文献工作，帮助亚太地区各国确认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成分和了解这种遗产的长期演变过程；
 - 通过传播技能和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基础设施，为会员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工作提供方便
 - 保存和修复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易受损坏的多媒体数据并使其数字化
 - 支持会员国按照《公约》的要求登记造册和拟定申报《公约名录》的提名
- (b) 制定并落实教育计划和教育材料，继续传播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而编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
 - 编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课程
 - 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
 - 利用信息传播技术制定网上教育计划
- (c)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 鼓励开展演出和展览等公开活动
 - 拟订可用于提高认识的宣传或商业项目的文化内容
 - 出版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图书和音像材料
- (d) 鼓励会员国采用相应的法律和行政系，并制定各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
 - 开展有助于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法的研究项目
 - 促进活的人类宝库系统（LHTS）的实施

(e) 推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地区合作，交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从业人员、专家和官员网
- 造就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人员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实施保护活动
- 建立一个门户网站，促进现有的相关组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馆之间的联系

14. 为了中心顺利地运作，相关组织和机构将密切协同努力。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将提供鉴定、文献工作以及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及行政管理制度和制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知识；韩国国立文化遗产大学将协助制定教育计划，韩国文化遗产基金会将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

15. 中心将尽一切可能寻求并实现上述目标和职能，与以下一些国际组织保持密切的关系，如：教科文组织及其地区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中心（ACCU）、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CRESPIAL）、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世界遗产培训研究所以及各国和地区当局及民间社会。中心将与拥有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开展合作。此外，它还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人员交流信息，改进中心各项计划的内容，从而将其纳入最新的学术研究之中。

中心的管理

16. 中心的管理架构为：

- 理事会：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心的全面管理和运作；
-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指定、在两届会议之间代行理事会职权；
- 咨询委员会：就中心的各项计划提供技术咨询；
-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有效运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17.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章程；
- (b) 批准中心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 (c) 挑选执行委员会委员；
- (d)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基础设施需求和运作费用；

- (e)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f) 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g) 就政府间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的工作事宜作出决定。

18. 理事会每四年进行换届，每一日历年召开一届常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应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以召集特别届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大韩民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19. 理事会由其主席领导，其组成如下：

- (a) 大韩民国政府和有关主管机构的代表；
- (b) 为中心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ICH）领域提供大笔捐款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大韩民国的协作组织与合作组织的代表；
- (e) 根据理事会决定可赋予其席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

20. 理事会确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以下理事组成：

- (a) 理事会主席；
- (b) 大韩民国协作组织的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理事会从其理事中任命的一至四名临时委员。

21. 由理事会指定的执行委员会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就中心的活动和管理提供咨询。委员会由学者、非物质文化遗产（ICH）领域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组成。

23.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在理事会的监管下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项目实施。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大韩民国的协作组织促进中心工作的能力

24. 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隶属于文化遗产管理局（CHA），负责开展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研究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ICH）文献研究及研究方法方面声誉尤佳。研究所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鉴定和文献工作方面与中心开展合作计划和项目。

25. 韩国国立文化遗产大学是文化遗产管理局（CHA）下属的专科高等院校，负责对遗产专家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科学和专业化管理培训。该大学系统地开设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教育课程。该大学将与中心一道，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ICH）专家的教育和培训，并将利用信息传播技术，帮助建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在线学习系统。

26. 韩国文化遗产基金会通过举办公众活动，在普及、利用和宣传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基金会（CHF）将与中心共同实施项目，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ICH）重要性的认识。基金会（CHF）将制定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ICH）活力和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展览和表演计划。

财务安排

27. 大韩民国政府承诺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运作所需的一切资金。自 2006 年以来，政府一直资助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筹发处（EIIHCAP）旨在大韩民国建立该中心的工作。大韩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心获得其运作所需的一切资金。

28. 大韩民国政府将在办公场地方面作好安排，提供人员配给、相关设施以及建立该中心所需的所有物品。政府还将资助经常性的运作开支，包括工作人员薪酬、中心活动的预算开支。

大韩民国政府的承诺

29. 大韩民国政府将为中心的建立和发展采取必要的措施。

30. 此外，大韩民国有意承担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开展可行性研究的费用，所需资金可用根据教科文组织--大韩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托基金协议已经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资金。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31.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以加强国家和地区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能力，并根据《公约》第 15 条，增进各群体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

可望教科文组织作出的贡献

32.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将有助于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并确保中心所开展的能力建设计划的可持续性。教科文组织将为中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工作贡献其宝贵的技术知识。

33. 可望教科文组织予以合作的形式包括：

- (a) 为中心成立提供咨询意见；
- (b) 促使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中心适合参与的各项计划；
- (c) 提高中心工作人员的能力；
- (d) 向中心提供有关资料，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网站、通讯和现有的其他手段传播有关中心各项计划的信息；
- (e) 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技术、科学和培训会议。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34. 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通过遵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宣传其有关计划来加强国际一级的能力与合作关系，从而在《公约》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技术和系统支持，特别是在文化遗产处于濒危状态的发展中国家。

35. 中心将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每个国家根据各国的文化、政治和经济特点开发不同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传承模式。

结 论

36. 拟建中心将通过实施《公约》、提高认识、促进国际合作和使用信息传播技术，按照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促进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工作。中心将有助于加强国际能力、鼓励社区参与、促进开发符合每个国家国情的保护方法。中心的活动和计划将惠及教科文组织、该地区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

37. 中心的建立最终将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正在为之奋斗的各项目标，例如通过网络建设和开展亚太地区的相互合作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大韩民国政府承诺建立该中心并为中心提供长期运作的资金。

38. 此外，文化遗产管理局、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韩国国立文化遗产大学、韩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均支持该建议，都有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意向。

建议的决定草案

39.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
2. 还忆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19.2 条，即“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3. 审议了 179 EX/46 号文件，
4.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5. 考虑到该中心的建立可以促进该地区各国的能力建设和保护活动，
6. 注意到两个会员国，即大韩民国和中国，分别向本届执行局会议提出了在亚太地区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 2 类地区中心的建议，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第 2 类机构的标准，就拟建的第 2 类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可行性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八 0 届会议，同时清楚地说明上述两个中心各自的专业范围。